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體驗補助審查須知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印製

一一五年一月修訂

一一五年四月修訂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體驗補助審查須知

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轄內國中、小學學子實地參訪本市文化專業館舍，藉由走訪藝文相關場域，體驗藝術與文化之美，啟發學子對藝文的興趣和感知，深化美學與藝文內涵，形塑人文素養，落實全才教育方針，特訂定本須知。

二、資格條件：

- (一) 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均得提出申請。
- (二) 每校參與對象以在學學生為主體，並應由學校教師或職員帶隊。
- (三) 申請之活動應包含本市至少一處公立藝文場域作為參訪或體驗地點，並於計畫書中明確列示。

三、申請期間：依公告期程辦理。

四、本市公立藝文場域列舉如下：

- (一) 表演藝術場館（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 (二) 美術館及展覽空間（如：嘉義市立美術館、文化局 3、4 樓文化藝廊）。
- (三)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如：嘉義市立博物館、嘉義市史蹟資料館、許世賢博士紀念館）。
- (四) 歷史現場與文化資產場域（如：嘉義舊監獄、嘉義文學館：東門町 1923）。
- (五) 圖書資料場館（如：嘉義市圖書館、黃賓圖書館、世賢圖書館）。
- (六) 其他經本局核定具藝文性質之場域

五、補助之項目：

- (一) 以車次為核算單位，受理涉及下列項目之補助：
 1. 車資費：參與藝文體驗活動之交通車資。
 2. 保險費：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帶隊人員之保險費（旅遊平安險或相關保險）。
 3. 餐費：活動期間必要之學生及帶隊人員餐費。
 4. 票券費或材料費：包含參觀場館所需之門票、展覽或節目票券費用，以及參與教育活動、體驗課程所需之材料費。
 5. 雜支費：活動相關雜支費。
- (二) 補助項目僅限前述必要支出，不得挪作與原核定計畫無關之用途。

六、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每車次新臺幣 20,000 元。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本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八、申請方式與程序：

- (一) 申請學校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 5 份；包含正本 1 份，影本 4 份)，並經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後，於上班時間內函文、掛號或親送達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範例參見附件一）。
 2. 活動計畫書，須含活動內容、參訪場域、預期效益（範例參見附件

二)。

3. 經費概算表（範例參見附件三）。

4. 師生名冊（如附件四）。

5. A. 補助（獎勵、補貼）案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五-A）

B.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五-B，非屬者免附本表）

6. 私立學校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二）同一活動（同校、同日、同地點）之 2 車次以上出車需求，僅須檢附 1 份申請書及計畫書；惟師生名冊及經費概算表應依各車次分別製表，併同提出申請。

（三）同一學校辦理之不同活動，須分別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惟得合併以 1 份公文函送提出申請。

（四）活動如有另向其他機關或單位申請補助，應予以敘明於計畫書中。

（五）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撤件。

（六）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及相關核銷無法於當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報局核銷及結案者，原則不予受理，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審查方式：

（一）依下列要點由審查委員綜合審議後核定：

1. 計畫內容與本補助宗旨之契合度。

2. 活動之教育意義、學習成效與創新性。

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正確性與必要性。

4. 參與本市藝文教育活動之概述。

（二）審查結果不論核定與否，所繳文件概不退還。如因故未能執行者，原則應至少於活動日 3 日前填具「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六）送達本局，本局保有取消補助之權利；如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經核定計畫如有變更，應於活動日 10 日前函文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十、撥款及核銷原則：

（一）獲本局核定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嘉義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嘉大附小：

1. 獲本局核定補助函後，於期限內依核定金額備文製據報本局憑撥，相關憑證留校備查。

2. 應於活動完成翌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繳交紙本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A4 彩色，雙面列印，適用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 A 版)，於上班時間內函文、掛號或親送達本局結報。

（三）嘉義市轄內私立國中：

獲本局核定補助函後，應於活動完成翌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檢附各項支用憑證正本、紙本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A4 彩色，雙面列印，適用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 B 版)，於上班時間內函文、掛號或親送達本局，辦理經費核撥及結報；前述支用憑證經本局審核後，由本局依相關規定程序保管。

（四）核定補助案應於當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報局核銷及結案。

(五) 補助經費之剩餘款，應於核定當年12月30日前報局繳回。

十一、考核及評鑑：

(一) 本局得針對核定案件之執行情形實施查核或評鑑。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納為往後補助之參據；如情節重大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准活動計畫，追回全部或部份核定之經費。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核銷資料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
2. 活動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經核准變更計畫、無故取消、因故未履行。
3.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缺漏或延遲核銷。
4. 拒絕查核或評鑑。

十二、其他規定：

(一) 活動申請及執行，應配合本須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參訪館舍/場域：

1. 申請活動應遵守館舍/場域開放時間、相關規範及安全指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2. 若館舍/場域有額外收費或體驗限制，應於申請計畫中明確敘明。

(三) 本局得視年度推動需求，調整補助內容、受理報名批次、核銷方式及活動規範，並公告周知。

十三、本須知未規範事項，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另行公告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編號： (收件單位填寫)				
		學校統一編號									
活動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車次		計_____車次				
活動名稱											
本市藝文館舍/場域		計畫應含參訪至少一處本市文化藝術館舍/場域：									
其他補助		是否另向他機關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與學生數		人		帶隊人員數		人		總參與人數		人	
車次	學生數	總人數	車資費	保險費	餐費	票券/材料費	雜支費	申請經費			
1											
2											
3											
合計											
注意事項										《本表格得增補》	
1. 已確認活動內容、參訪場域、預計人數及經費概算正確無誤。 2. 補助以車次為單位核定，每車次上限新臺幣 2 萬元。 3. 補助項目僅限必要支出（車資、保險、餐費、票券或材料費、雜支費），不得挪作他用。 4. 核銷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5. 如活動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請於計畫書中敘明。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同一計畫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金額（無者免填）											
同意聲明 （須由申請學校勾選確認）										《本表格得增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申請此補助，即表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體驗補助審查須知」各項規定，並願依規定辦理活動及核銷經費，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本校願依規處理。											
申請應備文件 （須由申請學校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名冊（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獎勵、補貼）案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五-A）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B 非屬者免附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聯絡人：(蓋章) 											
職稱：(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務必填寫)											
傳真：											
電子信箱：(務必填寫)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錄

- 一、申請計畫車次、參與人數、參訪或體驗內容應詳細敘述。
- 二、本表不敷使用時，自行影印依規定格式填寫，請用電腦打字以方便排版。
- 三、請於每年公告期限前，檢附應備文件(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計畫書)一式5份，於上班時間內函文、掛號或親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
- 四、無須封裝及封面，依照1.申請表2.活動計畫書3.經費概算表4.師生名冊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補助(獎勵、補貼)案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之順序直接裝訂成一份。
- 五、若有下列不列入審查之情形者，請勿送件，否則不列入審查亦不退：
 1. 因案尚在停止補助期間者。
 2.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者。
 3. 活動內容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4. 送審文件若未完備，自通知補件日起5日內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學校簡稱 《藝文體驗補助活動計畫書》

(計畫內容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 壹、辦理單位
- 貳、活動目的
- 參、活動日期與地點
- 肆、活動內容
- 伍、預期效益
- 陸、過往藝文參與概述

藝文體驗補助審查

附件三

第__車 (單一車次免填)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部分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預算說明
車資費				
保險費				
餐費				
票券費				
材料費				
雜支費				
合計				

承辦單位：

※如合併申請，務必以車次為單位，分別製表。

※經費用途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本表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第 車
(單一車次填寫)

師生名冊 (含其他參與人員)

學校名稱					
參與學生數		班 級		年 班	
帶隊教師或職員		聯絡電話			
序號	學生姓名	學 號	序號	學生姓名	學 號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其他隨車人員名冊					
序號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	序號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
1			5		
2			6		
3			7		
4			8		

補助（獎勵、補貼）案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補助對象）_____申請「_____（補助名稱）」
補助（獎勵、補貼）案，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
書為憑：

一、本人（機關、團體、公司、單位）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2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二）第3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

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三)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第18條：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立書人申請本補助（獎勵、補貼）案，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3、本人（機關、團體、公司、單位）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局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裁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立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放棄補助聲明書

本校申請藝文體驗活動補助案，活動名稱_____，
已通過 貴局 _____年藝文體驗補助審查，審查結果為受理補助
新臺幣_____元，因_____故自願放棄
此次補助。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學校名稱：

申請單位： (加蓋戳章)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藝文體驗補助

成果報告書

提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學 校			
活動名稱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執行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訪本市藝文 館舍/場域			
車 次	第____車 參與人數共____人	合 計	共____車次
	第____車 參與人數共____人		
核定補助 金 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一、成效說明			

二、藝文體驗活動露出及成果照片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三、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 (A 版)

第__車 (2 車次以上請依車次分別製表)

活動經費實際支用明細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說 明
總 計				

填報單位：

(蓋章)

填報人姓名：

(蓋章)

(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得增補續頁)

三、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 (B 版)

第__車 (2 車次以上請依車次分別製表)

活動經費實際支用明細

憑證號碼	日期			項 目	小 計					
	年	月	日		拾	萬	千	佰	拾	元
總 計										

填報單位： (蓋章)

填報人姓名： (蓋章)

(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得增補續頁)